**五戒述要　　　　　　　釋天因敬編**

　將述此要，大分為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乙一立教本致

　　┌甲一應有認識┤
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└乙二戒善立別

　　│
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┌乙一持犯錄要
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甲二正示內容┼乙二懺悔方法
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└乙三善識調治

　　│
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┌乙一戒德高勝

　　└甲三讚德勸修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乙二舉頌勸修　　今初

甲一應有認識　二

　乙一立教本致

　業疏云：「戒是警意之緣也。以凡夫無始隨妄興業，動與妄會，無思返本；是以大樹戒警心，不得隨妄，還淪生死。」

　乙二戒善之別

　　┌業疏云┬問：「一切善作，盡是戒否？

　　│　　　│

　　│　　　└答：「律儀所攝善作名戒，自餘十業，但單稱善，不名為戒。」

　　│

　　│

　　└濟緣釋云：「戒有二善，一有本期誓，二遍該生境；餘善反之，故不名戒。」

　　　　──釋「甲一應有認識」竟──

甲二正示內容　三

　乙一持犯錄要　二

　　一持犯總義。　二持犯別相。　　今初

　　丙一持犯總義　二

　　　業疏三宗

**假實兩宗┬實法宗─薩婆多部─十誦律─俱舍雜心多論等─多宗**

**└假名宗─曇無德部─四分律─成實論等────成宗**

**┌一實法宗─但防身口，不約心論。**

**│**

**├二假名宗─重緣思覺，即入犯科。**

**│**

**└三圓教宗─微縱妄心，即成業行。**

　　　辨犯優劣

△事鈔云：今略述起罪必約三性而生，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為本。故門了論解云：破戒得罪輕重不定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善─雖非粗惡，然是無知。結業乃輕，違制無別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┌一濁重貪瞋癡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│

　　　　　起罪必約│　├二不信業報

　　　　┌　　　　┼惡┤

　　　　│三性而生│　├三不惜所受戒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　│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　└四輕慢佛語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┌不犯─忘誤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│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└無記┤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┌汎爾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└犯┤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昏迷

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無慚心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├邪見心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┌制輕業重（以重心破輕戒得罪重）　┤　　　┌不信聖教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├不信心┤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└不信果報

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│受報淺深並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┌疑聖教

　　　　└　　　　　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疑惑心┤

　　　　　由意業為本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疑果報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制重業輕（以輕心破重戒得罪輕）─反上四心而解

　　丙二持犯別相　五

　　　┌丁一不殺生┐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丁二不偷盜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├性罪

　　　├丁三不邪婬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丁四不妄語┘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└丁五不飲酒─遮罪　　今初。

**丁一不殺生**

　　釋名─斷有情命，是曰殺生。

　　內容─凡有命者，不得故殺。若自殺、教他殺、方便殺、咒殺、墮胎、破卵、與他

毒藥，令命斷者，並得殺罪。

　　列緣─具五緣成犯：一是人。二人想。三起殺心。四興方便。五命斷。

　　罪相

　　　　┌若殺生身父母、羅漢、聖人─逆罪

　　　┌┤

　　　│└若殺人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上品不可悔罪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┌若殺天龍鬼神───────中品罪

　　　├┤

　　　│└若殺畜生蟲蟻蚊蝨等────下品罪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┌若殺人不死　若後因是死者仍犯不可悔罪　─中品罪

　　　││

　　　││

　　　│├若殺天神畜蟲等，不死──┐

　　　├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├發心欲殺人而未殺────┼中品罪

　　　│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└見殺歡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└─助他令殺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皆得本罪　人重、天等中畜生等下。

　　境想

**┌人想　┐**

**│　　　├上品不可悔**

**┌殺　人┼人疑　┘**

　　　│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└非人想┐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┌人想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├中品可悔（非人者，天龍鬼神。若畜生，屬下品可悔。）

　　　└殺非人┼非人疑│

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　　　└非人想┘

　　開緣

　　　┌無殺心而誤致死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├無犯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見糞而捉，如旃檀無異，見火　　│

　　　└狂亂壞心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──┘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而捉，如金無異，乃名為狂。

**丁二不偷盜**

　　釋名─非理損者，名之為盜。

內容─凡有主物，不得盜心故取。若自取、教他取、方便取、咒取、因寄取、迷惑取、抵債不還、偷稅、冒渡等，並名盜罪。

列緣─具六緣成犯：一有主物。二有主想。三有盜心。四重物。五興方便。六舉離本處。

罪相

**┌盜取直五錢────上品不可悔**

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│┌盜取直四錢以下─中品罪

　　　　├┤

　　　┌┤└盜取直二錢一錢─下品罪

　　　││

　　　││┌盜取，而未離處─中品罪

　　　│└┤

　　　│　└發心欲盜而未取─下品罪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體通十方──┐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└尤以盜僧祇物，其罪特重，以┼眾生慧命所依┼故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清淨心所成─┘

境想

**┌有主想┐**

**│　　　├上品不可悔（且約直五錢以上之物）**

**┌有主┼有主疑┘**

　　　│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└無主想─無犯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┌有主想┐

　　　└無主┤　　　├中品罪

　　　　　　└無主疑┘

開緣

　　　┌與己想─謂彼已與己。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己物想─謂是己物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親厚想─素相親厚，聞我用時，其心歡喜。├無犯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暫用想─不久即還本主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無主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└狂亂壞心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

**丁三不邪婬**

　　釋名─染情逸蕩，污穢交遘，名不淨行。與己妻之外一切男女，犯不淨行，是名邪婬。

內容─一切世間，若男若女，若人若鬼若畜生等，並不得染心交遘，但有干犯，皆犯婬罪。

　　列緣

　┌自婬，具四緣成犯：一是正境　男二處女三處。二興染心　謂非自睡眠等。三起方便。

│

│

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四與境合　乃至入如毛髮許。犯。

│

│

│

└逼婬，具四緣成犯，一是正境　不問自他。二為怨逼。三與境合。四受樂。犯。

　　罪相

　　　┌入道　男二處女三處　──────上品不可悔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入餘處　非道　───────中品罪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┌二身和合，止而不婬──中品罪

　　　├┤

　　　│└發心欲婬，而未婬───下品罪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└俱舍論有四：一他妻。二自妻非道　大便道口　道。三非處　非房室中。四非時　懷胎、乳子受八齋時。

　　境想

**┌道想　┐**

**│　　　│**

**┌　道┼道疑　┼上品不可悔**

**│　　│　　　│**

**│　　└非道想┘**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┌道想　┐

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└非道┼非道疑┼中品罪

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　　└非道想┘

　　開緣

　　　┌為怨家所執，如熱鐵入身等，惟苦無樂┐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熟睡不覺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├無犯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└狂亂壞心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

**丁四不妄語**

　　釋名─心口相違，言不稱實，欺誑他人，名曰妄語。

內容─未證言證，未得言得，乃至妄言天來、龍來、鬼神來等，虛而不實，誑惑世人，名大妄語。

列緣─具九緣成犯：一對境是人。二人想。三境虛。四自知境虛。五有誑他心。六說過人法。七自言己證。八言章了。九前人。

罪相

　　　┌─向人說證果乃至羅剎來到我所等，彼領解────上品不可悔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┌說不了了，前人未領解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　　　│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┼向聾癡不解語者說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中品罪

　　　│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└向天、龍、鬼神說或解語畜生說證果等，彼領解┘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─向不解語畜生說證果等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下品罪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言了了─────中品罪

　　　└─小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言不了了─────下品罪

境想

**┌人想　┐**

**│　　　├上品不可悔（且約大妄語）**

**┌向　人┼人疑　┘**

　　　│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└非人想┐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┌人　想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│　　　├中品罪

　　　└向非人┼非人疑│

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│

　　　　　　　└非人想┘

開緣

　　　┌若增上慢人　──────┐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向人說證果等法，不言自證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欲說他事，而誤說證果等　├無犯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戲笑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└狂亂壞心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

　　　（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，自無染心，惟為饒益諸有情故，覆想正知而說異說，說是語時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）

──五戒相經箋要──

**丁五不飲酒**

　　釋名─不論是何等酒，但令飲之能醉人者，一滴不可入口，飲即犯戒。

制意─凡酒為毒水，飲則成患，令人志性猖狂，廣起諸過，妨廢正修，招致譏過，生患之本，寧容不禁。

列緣─具三緣成犯：一是酒。二無重病緣。三飲咽。

罪相

　　　　┌凡作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飲之能醉人者───中品罪

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┌┤

　　　│└凡作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飲之不能醉人者　但體是酒─下品罪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└欲飲，而未咽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下品罪

境想

　　　　　　┌酒想　┐

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┌酒　┼酒疑　┼中品罪

　　　│　　│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└非酒想┘

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└非酒─酒想─下品罪

開緣

　　　┌食中不知有酒而誤飲　──────┐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酒煮物，已失酒性，不能醉人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病時，餘藥治不瘥，以酒為藥　註　├無犯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├以酒塗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　└狂亂壞心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

　註南山戒本疏云：餘藥不治，酒為藥者，非謂有病即得飲也。故須遍以餘藥治之不瘥，方始服之。

**乙二懺悔方法，分二，一先釋名意。二正示懺法。今初。**

丙一先釋名意

　　○資持云：「梵云懺摩，此翻悔往，有言懺悔，梵華雙舉。準業疏云，取其義意謂不造新。懺謂止斷未來非；悔謂恥心於往犯。」

丙二正示懺法，分二，一事懺。二理懺。今初

　丁一事懺

**┌機宜─中、下品罪**

**一作法懺┤**

**└懺法─犯中品罪，向清淨大乘僧三人前懺悔，犯下品者，向一人前懺悔。**

　　　　　　┌機宜─上品不犯悔罪

　　二取相懺┤

　　　　　　└懺法─若二七、三七乃至一年，以見好相為期。此須至誠懇切，外假壇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內資理觀，凡法華、方等、大悲、占察、八十八佛等一切行法，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皆屬取相懺攝。若準業疏須具五緣：一請佛菩薩為證。二誦經咒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三說己罪名。四立誓言。五如教明證。能滅根本重罪，令淨戒復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亦能滅七逆罪，使重報輕受。（糅合業疏、菩薩戒懺悔行法）

　丁二理懺

　　事鈔云：「言理懺者，既在智人，則多方便，隨所施為，恒觀無性。」

　　○蕅益大師云：「破戒之罪，雖由取相懺滅，不墮三塗；然其世間性罪仍在，故至因緣會遇之時，仍須酬償夙債，除入涅槃或生西方，乃能脫之不受報耳！可不戒乎！」

乙三善識調治─四念處

　┌觀身不淨─觀此色身自生至死，悉皆不淨─不執色身為淨

　│

　│

　├觀受是苦─觀苦樂等感受，悉皆是苦───不求五欲樂受

　│

　│

　├觀心無常─觀此識心念念生滅，更無常住─不迷妄心為真

　│

　│

　└觀法無我─觀諸法皆因緣所生，幻化不實─不執諸法為我

──釋「甲二正示內容」竟